

編 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附表一

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國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	姓 名	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罰存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銷過		處 分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	
懲罰原因				觀察期限	
努 力 的 計 劃	我願意遵守及完成下列規定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守一般規定： 按時繳交作業、遵守班規及校規（不有違規以上處分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閱讀計劃：（以稿紙書寫心得報告 600 字以上一篇由導師批閱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標準：				
導師簽名	考核老師		申請人簽名		
公 共 服 務 紀 錄					
日期及時數	服 務 內 容	證 明 人	日期及時數	服 務 內 容	證 明 人
考 核 期 間 行 為 表 現 (考核結束時填寫)					
1. 按時繳交作業或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6. 不經常遲到，不曠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2. 擔任義工，服務同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7. 遵守校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3. 勞動服務或環境整理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8. 其他(請說明)：			
4. 服裝儀容整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考核老師 簽 名			
5. 上課守秩序，不吵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表須於填妥後繳回生活輔導組「登錄」，以利進度審核及管制。				
	2. 閱讀之書籍需符合有益身心之課外讀物（可請導師或國文老師推薦）。 3. 每個月 4 小時之校內公共服務時數，需由證明人蓋章(簽名)證明。 4. 相同服務內容可填寫於同一格，只需在服務時數內紀錄確實的服務時數即可。 5. 本表由個人自存，於觀察期限到期時繳回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銷過。 6. 警告一次 1 個月、警告二次 1.5 個月；小過一次 2 個月、小過二次 2.5 個月；大過一次 3 個月、大過二次 3.5 個月。 7. 考核期間行為表現，於觀察期結束由考核老師填寫。 8. 觀察期限到期時，需繳回本表及讀書心得報告。				

附表二

編 號：

觀察日期：

~

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決議回條

存 根

編號：

年 班學生 ，申請 懲罰存記 服務銷過，
經 個月觀察期間期滿，經 學務會議 導師會議，討論通過
予以註銷 未達註銷標準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通 知 聯

編號：

貴子弟 年 班學生 ，申請 懲罰存記 服
務銷過，經 個月觀察期間期滿，經 學務會議 導師會議，討
論通過 予以註銷 未達註銷標準。並請繼續配合督導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靜修女中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回 條

編號：

茲收到貴校通知， 年 班學生 ，申請
懲罰存記 服務銷過，決議通知。

此致

靜修女中

學生家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國中部學生 申請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保證書

查 年 班 學號 學生 ，於民國
年 月 日因觸犯校規 ，記 次之
處分。因該生平日表現良好，且於犯錯後深具悔意，因辦理銷過觀
察期間不足，今由班導師 及任課老師 、
等三人保證該生真心改過，並願意督導該生於觀
察期間從事公共服務及指定閱讀，以良好之表現爭取銷過之機會。

申請人：

學生家長：

導師：

附署教師：

附署教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准意見：

學 務 主 任		輔 導 室		生 教 組 組 長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